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桃簡字第380號

原告 黃建華即沐砌企業社

訴訟代理人 紀佳瑄

被告 大吉象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栓慶

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陸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1月6日，委請原告施作廚具及浴櫃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約定工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1,460元，後兩造協議取消人造石項目，工程總價款更改為11萬3,650元，原告並已於110年2月10日施工完畢。詎被告未依約給付上開金額，屢經催討未獲置理。爰依承攬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3,650

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報價單、簡訊對話紀錄等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至8頁、第42至50頁），經核無訛。且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1萬3,6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之翌日即110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家蓁